

DG

农 业 机 械 专 项 鉴 定 大 纲

DG45/Z 014—2021

代替 DG45/Z 014-2020

电动果实套袋机

2021-11-23 发布

2021-11-23 实施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要求.....	1
4.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.....	1
4.2 样机确定.....	1
4.3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.....	1
4.4 产品型号编制规则.....	2
5 鉴定内容和方法.....	2
5.1 一致性检查.....	2
5.2 创新性评价.....	3
5.3 安全性检查.....	3
5.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.....	3
5.5 综合判定判定.....	4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产品规格表.....	5

前　　言

本大纲依据TZ 6—2021《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编写规则》编制。

本大纲是对DG45/Z 014—2020《电动果树套袋机》的修订。

本大纲与 DG45/Z 014—2020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：

——将大纲名称修改为“电动果实套袋机”；

——修改表1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；

——修改创新性评价内容；

——增加适用地区性能试验；

——修改表3综合判定表。

本大纲自实施之日起代替DG45/Z 014—2020。

本大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。

本大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鉴定站技术归口。

本大纲起草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鉴定站。

本大纲主要起草人：王丽春、曾鸣、姚秋喜、程鹏、黄春。

电动果实套袋机

1 范围

本大纲规定了电动果实套袋机专项鉴定的鉴定内容、方法和判定规则。

本大纲适用于电动果实套袋机（以下简称套袋机）的专项鉴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、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电动果实套袋机

以电池为动力，用于生长中的苹果、桃等水果套袋的机械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

除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之外，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a) 产品规格表（见附录 A）；
- b) 样机彩色照片（左前方 45°、右前方 45°、正后方、产品铭牌各 1 张）；
- c) 创新性证明材料（整机或部件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科技成果评价证书、科技成果查新报告之一）。

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。

4.2 样机确定

样机由制造商无偿提供且应是12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，数量为1台，用于鉴定。样机由制造商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，由鉴定人员验样并经制造商确认后，方可进行鉴定。鉴定完成且制造商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，样机由制造商自行处理。

4.3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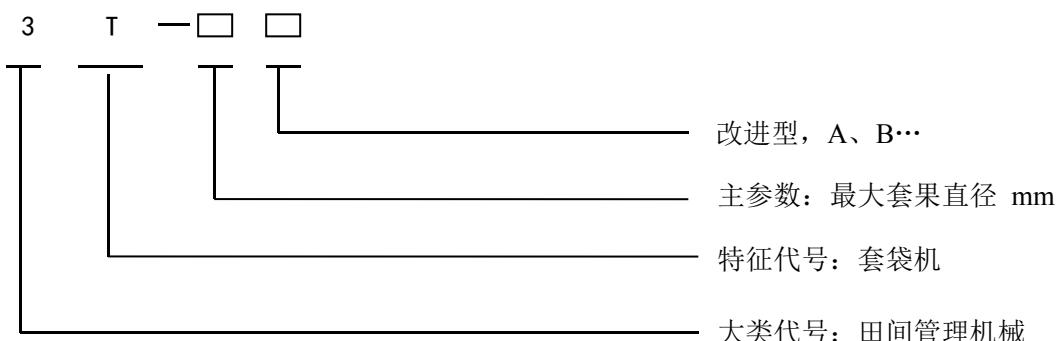
被测参数的准确度要求见表1。选用仪器设备的量程和准确度应与表1的要求相匹配。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。

表 1 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

序号	被测参数名称	测量范围	准确度要求
1	长度	0 m~5 m	1 mm
2	温度	0 °C~50 °C	1°C
3	湿度	20%RH~98%RH	5%RH

4.4 产品型号编制规则

产品型号的编制依次由大类代号、特征代号和主参数三部分组成，分类代号和特征代号与主参数之间，以短横线隔开。



示例：：最大套果直径为 40mm 的果实套袋机型号表示为：3T-40。

5 鉴定内容和方法

5.1 一致性检查

5.1.1 检查内容和方法

一致性检查的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2。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。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。

表 2 一致性检查项目、允许变化的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

序号	检查项目	限制范围	检查方法
1	型号名称	一致	核对
2	结构型式	一致	核对
3	电池型式	一致	核对
4	电池额定电压	一致	核对
5	电池额定容量	一致	核对
6	整机质量	允许偏差为 5%	测量
7	电机功率	一致	核对
8	电机工作电压	一致	核对
9	电机转速	一致	核对

5.1.2 判定规则

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2要求时，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；否则，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2 创新性评价

5.2.1 评价方法

5.2.1.1 依据创新产品应用领域、技术创新点的情况，采用材料评审方式或专家组评价方式之一进行评价。

5.2.1.2 材料评审方式，由省级农机试验鉴定机构依据制造商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进行评价：

- a) 发明专利；
- b) 实用新型专利；
- c)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；
- d) 省级以上具有创新性科技成果评价证书。

5.2.1.3 专家组评价方式，由省级以上农机事业单位或农机学会(协会)等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，依据制造商提供的创新性材料进行评价，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。

5.2.2 判定规则

5.2.2.1 材料评审的，通过评价形成创新性评价意见，认为产品具有创新性，结论为符合要求；否则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。

5.2.2.2 专家组评价的，专家组形成创新性评价意见， $2/3$ 以上的专家评价该产品具有创新性，结论为符合要求；否则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。

5.3 安全性检查

5.3.1 安全防护

电源正负极标识正确、连接牢固。

5.3.2 安全信息

5.3.2.1 在危险部位附近明显位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。

5.3.2.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说明，产品上设置的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。

5.3.3 判定规则

安全防护、安全信息均满足要求时，安全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；否则，安全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

5.4.1 试验内容

最大套果直径、套袋成功率。

5.4.2 试验方法

5.4.2.1 试验条件

- 5.4.2.1.1 试验用套袋机应按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调整、维护，以保证套袋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。
 5.4.2.1.2 在适宜电池在适宜的温度、湿度下进行试验，试验过程中记录温度、湿度。

5.4.2.2 最大套果直径

试验用果实的最大直径不小于使用说明书规定的设计值，连续进3次试验，袋封口牢固、不掉袋、袋无破损视为套袋成功。

5.4.2.3 套袋成功率

试验用果实直径应不小于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最大套果直径的95%，单人单手连续作业50次，袋封口牢固、不掉袋、袋无破损视为套袋成功。用成功次数除以总试验次数，即得出套袋成功率。

5.4.3 判定规则

试验项目满足表3要求时，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；否则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5 综合判定规则

5.5.1 产品一致性检查、创新性评价、安全性检查、适用地区性能试验为一级指标，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。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3。

表3 综合判定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
	序号	项目	单位	要求
一致性检查	1	共检查6项（见表2）	/	符合要求
创新性评价	1	见5.2.1	/	符合本大纲第5.2.2条的要求
安全性检查	1	安全防护	/	符合本大纲第5.3.1条的要求
	2	安全信息	/	符合本大纲第5.3.2条的要求
适用地区 性能试验	1	最大套果直径	mm	不低于企业明示值
	2	套袋成功率	/	≥95%

5.5.2 一级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时，专项鉴定结论为通过；否则，专项鉴定结论为不通过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产品规格表

序号	项目		单位	设计值
1	型号名称		/	
2	结构型式		/	
3	电 池	型式	/	
		额定电压	V	
		额定容量	Ah	
4	电 动 机	功率	W	
		工作电压	V	
		转速	r/min	
5	整机质量		kg	
6	最大套果直径		mm	

企业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
